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淡水松柏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2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2. 第二順位：松柏文教機構之教職員工子女(含孫子女)。

3. 第三順位：松柏文教機構幼生及畢業生之弟妹、本園舊生家長推薦之親朋好友。

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收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152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4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152，扣除在園直升人數110人，可招收名額共計42人。

(一) 114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26人。(5歲:7人、4歲:3人、3歲:16人)

(二) 114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16人。

四、辦理期程：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園門口。

(二)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於櫃檯辦理登記或採傳真報名(02)86316641。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於櫃檯辦理登記或採傳真報名(02)86316641。

(三)抽籤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園公開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公告於本園門口。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五)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

親洽本園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2. 備取生：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六)註冊時間：同報到時間。

(七)開學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五、 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4年7月31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2歲專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不超過1,000，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招生聯絡人：新北市私立淡水松柏幼兒園 李老師；電話：(02)26264253。

六、 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淡水松柏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縣(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基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淡水松柏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縣(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基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